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　童　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相　對　人　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甲　之

法定代理人　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5年9月7日止。

>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>　　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B1於民國113年10月因額頭擦傷及眼角瘀青被通報，B1年幼無語言表達能力，相對人即法定代理人C1及相對人D1皆稱係B1自行跌倒所致，D1、C1因疏忽照顧且親職能力不彰，由聲請人開案追蹤。聲請人服務期間D1屢次對C1動手施暴，有多次成人保護案件通報紀錄，D1於115年2月再次因藥物濫用後情緒不穩對B1、C1及B1之手足施以言語暴力。B1又於115年6月4日因左眼顴骨、背部瘀傷被通報，D1、C1無法合理說明傷勢成因，亦未讓B1就醫，聲請人欲協助B1就醫，遭D1阻饒及C1大聲咆哮，且B1已3歲卻毫無語言表達能力，發展明顯遲緩，為保障B1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依法於115年6月5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

5年6月8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繼續安置B1等語。二、
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
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：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SDM安全評估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診斷證明書
、受傷照片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 ㈡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考量B1現為年幼之兒童，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，需成人保護照顧，然相對人D1、C1親職功能不彰，有未善盡照顧、養護B1之情事，顯然無法提供B1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，亦未有其他適當親屬可妥適照顧B1，而經本院電詢D1、C1對延長安置之意見，C1未接聽，D1表示可以安置，沒有意見。C1也同意，只是希望可以看小孩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，仍有繼續安置予以保
護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核
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

，應予准許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　　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olor: rgb(0, 0, 0);">張立亭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
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郁甄